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稳恒中短债 60天持有期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1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稳恒中短债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稳恒中短债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44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稳恒中短债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11月26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稳恒中短债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招商稳恒中短债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2日00:00起,至2023年2月15日17:00止(投票表截止时间以收到表决票件时间为准)。

3. 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具体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073042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稳恒中短债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前述网页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招商稳恒中短债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月12日,即在2023年1月12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A.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相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表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若将该授权委托书委托给经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认可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则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见附件二)。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人/机构/授权人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自助投票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并加盖公章或本机构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3年1月12日00:00起至2023年2月1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稳恒中短债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 纸质方式授权
(1)“A.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相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相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电话授权(或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前经分销机构可通过各自名下的客服电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因录音使用方式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将表决权根据前述授权方式予以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2日00:00起至2023年2月14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展。

3. 授权效力的确定规则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规则
如有有效投票表决,则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果同一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予以

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权。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该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监督计票过程的计票在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3年2月15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质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回纸质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表示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果表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或未附个人身份证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他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5)如纸质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质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方式对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明表决的;
2)纸质表决票“表决意见”栏勾选错误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质表决票污损或破损,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 《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3.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在前述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授权基金管理人作出的有效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见第九项公开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召集人
1. 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魏真真
联系电话:0755-83195966
网址:www.cmfchina.com

2. 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中信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5层
联系人:魏真真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邮政编码:100032

3. 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50298

十、温馨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本提示,充分考虑投资者在途中,提前获取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400-887-9555咨询。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招商稳恒中短债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本)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招商稳恒中短债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基金名称: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稳恒中短债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见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表决票填写“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仅作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的证明文件,不作为有效表决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须填写真实姓名,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关于开放招商鑫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鑫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鑫嘉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01730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招商鑫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鑫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2023年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2023年1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2023年1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3年1月16日

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招商鑫嘉中短债债券A 招商鑫嘉中短债债券C
基金份额的代码/基金代码 017307 017308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账户自助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账户自助账户公开发售或发售其他渠道,将予以进一步限制,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及时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渠道,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赎回—机构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于非基金正常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期间,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变更,但应在变更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申购赎回费率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方式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赎回—机构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少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赎回赎回份额导致导致定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定期赎回或连续定期赎回的条款处理。

4.1 赎回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续赎回费率

3.2.2 后端收费费率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赎回费率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少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赎回赎回份额导致导致定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定期赎回或连续定期赎回的条款处理。

4.1 赎回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续赎回费率

3.2.2 后端收费费率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赎回费率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少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赎回赎回份额导致导致定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定期赎回或连续定期赎回的条款处理。

4.1 赎回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续赎回费率

3.2.2 后端收费费率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赎回费率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少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赎回赎回份额导致导致定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定期赎回或连续定期赎回的条款处理。

4.1 赎回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续赎回费率

3.2.2 后端收费费率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赎回费率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少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赎回赎回份额导致导致定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定期赎回或连续定期赎回的条款处理。

4.1 赎回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续赎回费率

3.2.2 后端收费费率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中银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公告》,自2023年1月12日起开始销售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流程等相关规则以天基金的有关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723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4或021-8181888
公司网站: http://fund.eastmoney.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的风险、投资期限、投资金额、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的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7天以内
7天(含)以上
1.50%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订,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份额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 投资者转出申购补差费,收取转出基金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 每笔转换申购的转入金额,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申购补差费用按转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 持有入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之日起算。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开放日:本基金自2023年1月16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 份额转换:基金份额转换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 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份额。
(2)